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陽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1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陽山於民國111年5月6日14時55分許，駕駛牌照號碼5978-JW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1段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民權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轉彎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臺灣大道一段快車道為直行車道，貿然自快車道右轉民權路往民權路233巷方向行駛，適有告訴人陳鈺婷騎乘牌照號碼667-MBU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1段慢車道由西往東往火車站方向行經上開地點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與前揭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骨盆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112交易74卷

第151、152頁、113交簡170卷第27頁），爰依前開說明，不
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凡瑄

法 官 簡志宇

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